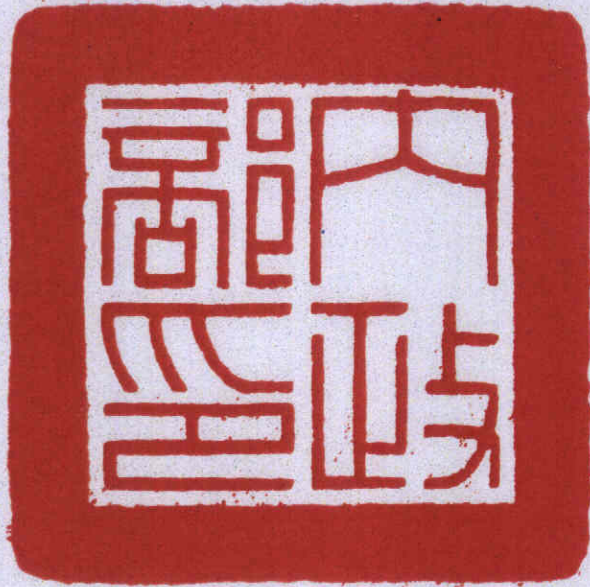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30896號



修正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

部長陳威仁